

证券代码：839077

证券简称：飞嘀智慧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9年1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(1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度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号）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。

(2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(1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根据财政部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6号）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

业会计准-会计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(2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相继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-金融资产转移（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-套期会计（修订）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（修订）》相关规则，执行以上会计政策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20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

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

是 否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列表。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1日